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　　吳宜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孟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